

怡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光電產業碩士人
才培育微學程」暨深度實習計畫說明書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0 5 月 2 0 日

源起

怡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怡利電子)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為培育產業界光電領域專業人才，並提升學生的就業競爭力以及縮短學用落差，雙方將進行產學合作，委由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光電科技研究所(以下簡稱光電所)進行「怡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光電產業碩士人才培育微學程暨深度實習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目標

經由深度實習培育出具有光學設計專業能力且兼具碩士學位之專業人才，碩士畢業後即可立即進入怡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就業，發揮所長。

合作方式

由光電所提供既有學術課程 6 學分，另與怡利電子共同規劃實務課程 6 學分，結合學術與實務課程為「怡利電子光電產業碩士人才培育微學程」，學生完成微學程要求並滿足本校所屬單位碩士學位畢業條件即可於怡利電子公司就業。實務課程包括「光機電系統設計」與「光電產業實習」兩門課程，由本校教師開課並邀請怡利電子業界師資協同教學，「光機電系統設計」提供修課學生於光學系統設計、繪圖、模擬之實務訓練，共計 54 小時 3 學分。而「光電產業實習」亦為 3 學分之課程，修課學生需赴怡利電子企業進行深度實習實習，工作為給薪全職。實習期程可在學期中或暑假期間實施，實習期程應連續達 8 週以上且實習總時數不低於 320 小時，始可認列實習學分。怡利電子企業將協助安排學生住宿。

實施方法

學程修課:

學生僅需於碩士畢業前完成微學程之指定課程，含學術課程、實務訓練與深度實習，完成指定課程者由本校相關單位頒發微學程證明。

學程生權利與義務:

- 1.實習相關規範將由怡利電子公司與學生另行簽訂合約。
- 2.實習期間表現優良或深具研發潛力者，怡利電子公司得以預聘方式進行員工招募。
- 3.凡於民國 112 年 8 月前取得本校碩士學位，並完成深度實習且取得微學程證明之學生，於民國 112 年 9 月前以碩士畢業證書與微學程證明向怡利電子公司提出申請，怡利電子公司即以碩士起薪聘用且雇用期限至少一年。

學程學分認定與審查:

學生於本校大學部或研究所期間修習本所開設同名稱之學術課程皆可用於抵免微學程內要求之課程學分認證。

學程架構：

微學程之設計為二學年制，共計 12 學分。課程名稱與開課期程如下表所列：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期程	備註
學術型課程	物理光學(光電所)	3	碩一上學期	學生於本校大學部或研究所修習之同名稱課程其學分可用於抵免認證。
	光學系統設計(光電所)	3	碩一下學期	
實務型課程	光機電系統設計(機電系)	3	碩二上學期	
	光電產業實習(光電所)	3	碩二下學期	

計畫期程：

本計畫自 108 學年度開始實施，依次執行 108、109 與 110 三個學年度，每一學年度之微學程計畫開課時程為期二年，故 110 學年度之課程將於 112 年 06 月 30 日結束。整體期程自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01 日起至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30 日止。

開課計畫：

本二學年制之微學程預計於 108、109 與 110 三個學年度依次執行，各學年度課表如下：

108 學年度課程表

課程名稱	開課系所	開課時間 (年/月)	授課教師	學分數	課程分類	預估修課人數
物理光學	光電所	108/9	光電所教師	3	學術課程	5
光學系統設計	光電所	109/2	光電所教師	3	學術課程	5
光機電系統設計	機電系	109/9	業界師資與 機電系教師	3	實務課程	5
光電產業實習	光電所	110/2	業界師資	3	實務課程	5

108 學年度課程表

課程名稱	開課系所	開課時間 (年/月)	授課教師	學分數	課程分類	預估修課人數
物理光學	光電所	109/9	光電所教師	3	學術課程	5
光學系統設計	光電所	110/2	光電所教師	3	學術課程	5
光機電系統設計	機電系	110/9	業界師資與 機電系教師	3	實務課程	5
光電產業實習	光電所	111/2	業界師資	3	實務課程	5

109 學年度課程表

課程名稱	開課系所	開課時間 (年/月)	授課教師	學分數	課程分類	預估修課人數
物理光學	光電所	110/9	光電所教師	3	學術課程	5
光學系統設計	光電所	111/2	光電所教師	3	學術課程	5
光機電系統設計	機電系	111/9	業界師資與 機電系教師	3	實務課程	5
光電產業實習	光電所	112/2	業界師資	3	實務課程	5

除上列 3 學年度正式開課課程外，為增加學生修習課程之彈性，108 學年度上學期將增開「物理光學」、「光機電系統設計」兩門課程，111 學年度下學期將增開「光學系統設計」課程。

另外，光電產業實習將於每學期開設，開課計畫表如下表所列，惟，本微學程所開設之任何課程皆需滿足本校課程學生修習人數之限制。

課程名稱	開課系所	開課時間 (年/月)	開課週期	授課 教師	學分數	課程分類	預估修課人數
物理光學	光電所	108/9 109/9 110/9 111/9	每學年	光電所 教師	3	學術課程	5
光機電系統設計	機電系	108/9 109/9 110/9 111/9	每學年	業界 師資	3	實務課程	5
光學系統設計	光電所	109/2 110/2 111/2 112/2	每學年	光電所 教師	3	學術課程	5
光電產業實習	光電所	109/2、109/9 110/2、110/9 111/2、111/9 112/2	每學期	業界 師資	3	實務課程	5

招收對象:

招募對象為凡於民國 112 年 8 月前可取得本校碩士學位之在學學生，依其入學年度與身分可細分如下:

1. 於 108、109 與 110 學年度入學就讀本校二學年制研究所之研究生。
2. 於 108、109、110 與 111 學年度入學就讀本校二學年制研究所之預研究生。
3. 於 108 學年度前入學但仍在學之本校研究生與預研究生。

預期成效：

1. 提升畢業學員就業競爭力。
2. 培育學員專長與業界需求接軌增加產業研發能量。
3. 提升本校產學合作聲望。